

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持股5%以上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1、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补充流动资金需要，提高融资效率，已与阜新鼎宏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鼎宏实业”）签订《借款协议》，拟向鼎宏实业借款不超过人民币13,000万元，借款期限不超过6个月。

2、因鼎宏实业为公司持股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3、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持股5%以上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周家林、张瑞、王学东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4、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，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阜新鼎宏实业有限公司
- 2、注册地址：阜新市海州区西环路18号
- 3、法定代表人：周家林
- 4、注册资本：2000万元人民币
- 5、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
- 6、经营范围：日用百货、五金建材（不含木材、油漆）、办公用品批发零售。

7、与公司的关联关系

鼎宏实业持有公司10714275股，持股比例10.21%，同时，公司董事周家林、张瑞、王学东，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韩颖合计持有鼎宏实业35%股权。根据深交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鼎宏实业为公司关联方，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。

三、关联方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借款币种及金额：不超过人民币13,000万元

借款用途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需要

借款期限：本次借款期限不超过6个月

借款利率：借款年利率5.3%

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本次交易为公司向持股5%以上股份的股东借款，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需要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，本次借款利率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，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，公司承担的整体风险较小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成交金额及支付方式

借款金额为13,000万元，公司应于借款期限届满时或届满前将借款及按《借款协议》计算的借款利息偿还给鼎宏实业。

2、协议的生效条件

《借款协议》经双方签署后生效。

六、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主要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和补充流动资金需要。公司承担的鼎宏实业实际融资成本符合市场利率标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七、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除本次向鼎宏实业借款外，公司当年年初至披露日未与鼎宏实业发生各类关联交易。

八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提交的《关于向持股5%以上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，对该项关联交易予以认可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同时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向持股5%以上股东借款是基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需求，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且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向鼎宏实业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。

九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持股5%以上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持股5%以上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；
- 4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4月26日